

六安市公安局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(副本)

六公(监)暂外字(2025)001号

罪犯 陈林，性别 男，出生日期 _____，住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。

因 患严重疾病需保外就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决定对罪犯自 2025年1月24日 至 2025年1月29日 暂予监外执行，并由 金安区司法局 执行。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罪犯：


2025年1月24日

(捺指印)



此联交看守所